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F【监】2025-WX-22

工程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号片区三期、7号片区、50号片区)监理服务

委 托 人: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号片区三期、7号片区、50号片区）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土堆村、西坝新村、沙地村

3. 工程规模：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号片区三期、7号片区、50号片区）建设项目，分为4号片区三期包含包括次干路1条（西山50号规划路），支路1条（西山48号规划路）；7号片区包含含支路4条（西山254号规划路、西山256号规划路、西山67号规划路、西山178号规划路）。50号片区包含包括2条支路（西山414号规划路、西山415号规划路）。

4. 工程范围：完成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号片区三期、7号片区、50号片区）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包含前期现场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施工阶段、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止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前期监理、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受委托参与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具体的招标范围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约7675.37万元（最终以本项目实际投入并经审定认定的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沈文雄， 身份证号码： 530127196901194735

注册号： 53000484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形式，综合费率（中标综合费率）：1.52%，
2.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1166656.24）。其中：不含税金额：¥1100619.09 元，增值税：¥66037.15 元，
增值税率：6.00%。

3. 最终监理费计算方法：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的综合费率 1.52%。
4. 双方特别承诺，最终结算时按照前述综合费率方式计算得出的费用为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直接成本、监理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委托人无需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期限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起，直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委托人无需为此另外增加监理费用或监理报酬。

七、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88 号城投商

务大楼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昆明市滇池路田家地英茂嘉园

辉赵正
印

6 棚 4 楼

电话: 0871-64611766

邮政编码: 650228

电子邮箱: 422318057@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账号: 25020398090245001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 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第 1. 2. 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 监理范围包括：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 号片区三期、7 号片区、50 号片区）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包含前期现场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施工阶段、施工现场协调管理、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止的监理工作。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具体的招标范围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 (2)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3) 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合同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
- (4)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6)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7)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 (8)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9) 委托人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10) 监理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监理工作要求:

①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应保证任何时间的施工均应有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 随时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节假日)。

②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 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及《监理工作标准》; 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监理工作标准》, 须经委托人确认批准。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监理工作标准》按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标准严格进行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③监理人须及时回复相关文件(含记录、材质证明、情况报告等), 承担由于检查、批准不及时而造成工期进度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需回复的有关内容, 及时向委托人通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的信息。

④工程施工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需在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并进行现场取证。

⑤监理范围补充要求: /

⑥监理人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全程代理管理服务单位的管理, 并执行代理管理服务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指令、管理协议。

⑦监理人接受并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见附件三、《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对监理管理部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云建施〔1995〕第115号文）及有关规定；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关于监理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1) 监理规范及质量验收：

1) 监理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
2)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能进行下列一道工序的施工。

3) 工程验收：执行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GB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一次验收合格，不合格的工程坚决返工，并作备忘录记录在案。

4) 缺陷责任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5) 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因此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且确保在5日派出能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

(2) 监理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作出退出情形：

1) 使用无效资质证或者转让、出借《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2)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侵犯他人利益的；
3)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4) 不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方式监理，或者不依法履行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

- 5)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 6) 未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的；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出现以上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对监理人处以监理费 1% 的违约金。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确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件 2.3.4 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所有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对委托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至保修期内的全过程阶段过程中项目总监及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至保修期内的全过程阶段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到位（项目总监规定为 1 人，其他人员数量相应配备），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所有人员不需要一次到位，应按子阶段逐步到位。但委托人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人按投标时承诺的具体人员准时到位。

监理人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止，需更换项目总监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

- 1、死亡的；
- 2、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的；
- 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行的；
- 4、因犯罪或者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
- 5、因失误或者过错造成严重损失，委托人按照合同责令更换的；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更换人员必须为本企业职工，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应与被更换人员相当或者优于被更

换人员，并须经委托人面试、试用合格，方可上岗。

监理人承诺：如监理人派遣的人员专业资质与工程需要和法律规定不相符，实际派遣监理人员与承诺派遣监理人员名单不符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于两日内进行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核定，即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停工，复工权；工程支付工程款的审批权；变更单的认可与签发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的限制条件：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承包人的其他人员时，应在向承包人提出调换要求后，上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范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规划：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2.1.2 (1) 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4 份；
- (2) 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前 7 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4 份；
- (3) 监理月报（前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每月 26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4 份；
- (4) 专项报告：按委托人与监理人约定提交；
- (5) 监理工程总结：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14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当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未答复，并不视为委托人已认可监理人所提意见。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3 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金额：

(1)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到岗、监理工作不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监理资料不齐及仪器设备不齐等），委托人有权按投标报价表对应报价扣减监理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5 %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损失。

(2) 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时，如计量或计价审核不严，经委托人审查出入较大（金额超过 10%），委托人有权按核减工程费的 5 % 扣除监理费。

(3) 如监理人不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的时限和内容上报各种方案、计划和报表等，委托人有权按拖延时间每天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4) 如果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人员、设备到位监督不力，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未按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到位，又不及时报告委托人采取措施，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5) 本条款以上 (1) 、 (2) 、 (3) 、 (4) 和专用条款 4.1.1 条的赔偿费和违

约金将在每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或由监理人直接向委托人缴纳。当累计赔偿金额超过合同暂定监理酬金金额的 10 %时，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完为止，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亦必须相对稳定。监理单位提出人员更换必须经发包方同意且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必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资质。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必须以同等或更高资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更换。监理单位擅自更换人员，监理单位须向委托人按以上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所换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及时改正，若未按要求及时改正，监理单位须向委托人按以上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在整个监理服务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常驻人员必须每天到现场进行施工现场服务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若不到场，须提前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未经委托人批准同意的，委托人对监理人项目监理部工作进行检查时发现人员不到位，将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抽查 5 次不在场，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除人员缺岗、换岗处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上述其他违约轻重情况，每次按最高监理服务费的 5 %金额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当期报酬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9) 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分析与监理的监督、预控工作失误有关联，监理

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事故损失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不作为, 未按监理规划大纲或监理实施细则落实监理工作, 为施工单位计量计价等文件资料提供虚假签字, 如虚报工程量、验工计量虚假、未如实进行现场签证, 未如实确认中间交工证书等违约行为, 发现此情况, 一经业主证实, 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单位处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并对签认人员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 如因监理方重复签证或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计审定的金额超出昆政办〔2011〕112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正常偏差, 则按《昆明市审计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减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审发〔2010〕1号)相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审减费用, 并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及相关的损失, 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按比例对监理人进行双倍处罚。

(12) 施工阶段过程中项目总监及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到位(项目总监规定为1人, 其他人员数量相应配备), 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所有人员不需要一次到位, 应按子阶段逐步到位。但委托人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 通知监理人按投标时承诺的具体人员准时到位。若监理方总监(不含总监代表)未按要求按时定点到位时, 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最终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中累计扣除, 监理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3)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道路保通, 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的, 对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及刑事责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他安全事故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大小和监理人责任的大小, 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过程中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时, 若发生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时,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 监理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委托

人。

(14)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失职或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发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后未及时行使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执行外，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本项目无预付款。

5.3.2 监理人报酬计算方法：决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的综合费率 1.5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3 支付方式：

(1) 委托人每个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按施工单位每月审核完成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的综合费率 1.52%×70% 支付监理服务费。

(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结算审核完成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的综合费率 1.52%×80% 并扣除已支付的费用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按决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的综合费率 1.52%×90% 并扣除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

(4) 项目竣工决算一年后，按决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的综合费率 1.52%×97% 并扣除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

(5) 剩余 3% 待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以上所述的费用，由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支付管理要求向委托人申请各阶段款项，并在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发票提供不当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709707783N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田家地英茂嘉园六幢 4 楼

注册电话：0871-64611766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银行账户：2502039809024500146

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监理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账号：2502039809024500146

5. 3. 4 监理费用

监理费是指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含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费，监理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服务风险等费用。各项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

费、差旅费、探亲费、监理人员现场补贴费以及监理人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2)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费指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由相应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组成。

(3) 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包括驻地监理设施、设备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

1) 交通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食宿费。

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包括但不限于驻地的办公室、会议室、住房、餐厅、厨房的租赁费和维护消耗费等。

3) 特殊办公设备费：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但不限于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等。

5)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费：专用检测、测量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量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6) 监理生活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用品费、水电煤气费、电话费、膳食费等。

7) 服务人员费：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

(4) 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服务风险费

1) 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费指主体工程基本结束后监理人应继续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

2) 服务风险费指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工程规模变化、工期调整、工程延期与工程相关的协调及其它服务期间风险等费用。

(5) 双方特别承诺，最终结算时按照综合费率方式计算得出的费用为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直接成本、监理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委托人无需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毕，保修期满款项结清后合同结束。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无需为此另外增加监理费用或监理报酬。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协议书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的约定：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施工的，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停工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配合做好停工工作；停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委托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停工补偿费用，监理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不计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中的工期为暂定工期, 如因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 监理周期及保修周期应相应调整。

9.2 监理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 监理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及责任, 且委托人有权就遭受的损失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 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

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9.4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5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6 未经各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7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工作和报酬。

9.8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披露、转让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9.9 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所有相关管理规定。

9.10 监理人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名、签章或其任一组成部分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责任，由监理人承担所有的损失并追加该欺诈金额 10%-5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9.11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违法或违约行为的宽恕、豁免、不追究等不构成委托人其后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的障碍与阻碍，监理人也不得对委托人任何时候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提出异议。

9.12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审核、审批、审查、批准、核准、检查、检验、检测、认可、许可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回复、批复、确认等均不免除或减轻监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9.13 监理人须无条件遵守委托人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监督勘察合同履行，审查勘察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A-2 设计阶段：监督设计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A-3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A-4 保修阶段：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协助甲方审核修复费用。

A-5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沟通、协调发包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及其他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附录B 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B-4)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合同签订, 监理进场后提供
2. 生活用房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合同签订, 监理进场后提供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监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程建设现场项目部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建设投资，确保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基本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实行监理制的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在本项目内承担建设监理任务的监理单位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建设监理的依据，是国家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经批准的建设规划、计划、设计文件以及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

第二章 对建设监理的管理

第一条 工程部为建设监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监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参建监理单位的工作。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部向各监理单位介绍工程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商监理工作计划。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工程部必须制订对各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制定检查计划。

第五条 监理单位将《监理月报》、《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部，工程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查。

第六条 工程部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合同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查办法。

第三章 监理的任务、职责与权限

第一条 施工监理的任务是在监理的各阶段

监理的各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制阶段）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运用建设单位授予的七大权力（①技术上的审核权；②组织协调的主持权；③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的签认与鉴定权；④工程进度的签认与鉴定权；⑤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的签认；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权；⑦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提出处罚的权利），从四个方面采取措施（①组织措施；②技术措施；③经济措施；④合同措施），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

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第二条 质量监理的任务就是要使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项目符合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使用要求和验收标准

在执行监理活动中要做到：

（一）把握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因素（从原材料、施工工艺到成品都要严格把关）。

（二）监控形成质量的全过程（要对整个施工过程跟踪监控，任何环节都不能放松）。

（三）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力争主动控制。

第三条 进度监理的任务就是要确保总工期不被突破，使工程按期竣工，为此必须抓住三个环节：

（一）进度计划的编制（积极帮助承包单位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

（二）进度计划的审核（详细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进度计划的检查和调整（检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差距，督促承包单位调整计划，挽回时间损失）。

第四条 造价监理的任务就是要确保工程合同价不被突破，并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做到尽可能地节约

必须抓好：

（一）严格控制合同支付（对合同所列项目严格按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二）尽量减少合同外支付（尽量合理地减少合同支付项目以外的附加支出，如承包单位费用索赔及建设管理处违约等所涉及的费用支出）。

第五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的任务就是预控、检查、落实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六条 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承担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总责，监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安全监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实施安全监理。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职责

1. 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文件、建立岗位责任制。

2. 协助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手续。

3.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合同》。

4. 在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时，发现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
5. 审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审查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增加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7.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8.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9.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针对施工现场实际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10. 检查施工单位拟投入施工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特别是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打桩机械等大型施工机械）的检测检验、验收和备案手续。
11. 检查施工现场的实际安全施工前提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二）施工中安全监理职责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进行巡查，定期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一次安全文明大检查，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事故隐患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应指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管理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对易发生安全事故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4. 发生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督促施工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和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6. 对安全监理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安全监理台账。

第七条 目标管理制度

必须达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 （一）重大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为零。
- （二）负伤率为 0.03%。
- （三）安全达标 100%。
- （四）无重大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五) 无重大急(恶)性中毒责任事故。

各参建单位必须做到“四有”，即有人管、有制度、有措施、有落实；严格把“六关”（措施关、交底关、教育关、防护关、检查关、改进关）；严格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避免建设工程“坠落、坍塌、电击、机具伤人、物体坠落”五大伤害。保障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合同管理的任务就是依照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实施管理

按工作程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如工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违约事件等）。信息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矛盾，克服工作障碍，促使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理的职责与权限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工程质量。

(二) 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机构、项目部对其承担监理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三) 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况，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审查参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四)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五) 认真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开工报告，依据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严格审查材料、设备、劳动力及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等实际情况，并重点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程序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择、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法，对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必要时应组织多方参加的施工技术方案评审会，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批复；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六) 对承包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检验承包单位的测量放样资料及现场控制点，定期检查承包单位使用的试验测量仪器精度，随时抽查承包单位测量仪器的标定情况，有权利用施工单位或自备的测试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七) 按施工程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并签认隐蔽工程记录；对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向建设单位提出撤换承建单位的建议，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八) 检查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签认中间交验书。

(九)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对质量事故承担监理责任，主持召开施工现场工地会议。

(十) 做好工程质量监理日志。

第十条 工程进度监理的职责与权限

(一) 审批承包单位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并提出各主要控制点目标。

(二) 审批承包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

(三)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四) 定期向现场项目部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项目部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一条 工程费用监理的职责与权限

(一) 签审预付款支付证书。

(二) 按施工合同的约定，现场计量核定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三)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要求。

(四)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其他事项价格的涨落（人工、材料等）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五) 建立经济台账，跟踪分析并预测投资使用情况，对工程出现的费用索赔，应查明情况，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职责

详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其他职责

(一) 监督中标单位人员的构成，对不称职的人员，向建设单位提出更换意见。

(二) 调解建设单位与参建单位的争议。

(三)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不得泄露建设单位申明的秘密。

(四) 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情况;对涉及工期、成本、质量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由建设单位最后决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 做好施工记录,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管理。编制监理月、季、年报等。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一) 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审查,汇编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文件。

(二) 监理单位应根据剩余工程量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员,包括:现场巡视、检查人员,负责质量检验的试验人员以及处理合同事宜(变更、索赔)、办理支付、督促交工资料的合同管理人员。

(三) 工作内容:

1. 检查承包单位剩余工程计划——定期检查计划的实施,并视工程具体情况建议承包单位对计划进行调整。
2. 检查已完工程——应经常检查,对交工时存在的缺陷及以后发生的缺陷情况进行记录,并指示承包单位进行修复。
3. 确定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月报和工程监理报告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于次月5日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项目部,其主要内容有:

- (一) 工程描述——通常是简单地叙述合同地内容。
- (二) 工程质量——就各合同段或各工程分项的多方面因素及检验结果综合评述。
- (三) 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总体进度及各主要工程分项的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
- (四) 支付状况——本期支付和累计支付情况,计日工暂定金额,价格调整,费用索赔等。
- (五) 监理工作执行情况——监理工程情况、人员情况、设施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 (六) 小结——承包单位的履约表现、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和今后工作安排等。
- (七) 附录——当月合同执行情况的有关表格。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

(一)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具有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的高度责任感,并为本项目严守机密。

(二) 严格按照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对工程的监理,做到既要保护本项目的利益,又要公正合理地对待承包单位。

(三) 廉洁奉公, 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所支付的酬金外的报酬及任何回扣, 不得提高津贴或其他间接报酬,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与自己有社会关系的人参与施工方的工作。不接受有价证券的馈赠或其他任何报酬。

(四) 应坚持自己的正确判断和观点, 发现项目部的判断或决定不可行时, 应向公司总工办提出书面报告, 说明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不良后果。

(五) 当发现自己处理问题有错误时, 应向项目部及时承认错误, 并提出改正意见。

(六) 对本监理机构的介绍应实事求是, 不向项目部隐瞒监理机构过去的业绩以及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因素。

(七) 作为工程监理单位或个人, 不得参与承包施工或设备、材料采购等经营销售活动, 也不得在政府部门、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任职、兼职。

(八) 不得谎言欺骗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不得伤害、诽谤他人名誉, 借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是被委托与委托的关系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和需要, 在监理合同中明确授予监理单位权限, 为保证在施工现场实施及时、有效、公正的监理。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与承建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承建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合法监理, 并为其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合作和方便, 按照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依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业务, 按工程规模、难易程度等因素编制实施方案

以及监理规划、细则、机构、人员设置报项目部审核,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之间应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

往来信息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公函、信件、电报、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及时交换。

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理文件和资料, 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竣工资料的规定, 在工程竣工后, 应提交建设单位归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作为政府强制监督, 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其监理职责

凡因监理单位失职而造成工程建设工期拖延或经济损失者, 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或解除监理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监理费, 有关人员要负行政、民事

直至刑事责任。建设项目现场不具备必要的监理工作条件，监理单位提出合理性方案不被采纳，从而给工程造成工期拖延或者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时间、人员、设备全部配备到位。

派驻本建设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遵守当地政府的法律与法规，遵守社会道德文明。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员应全面熟悉本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试验检测方法、建设工程合同和监理合同。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总监如有事离开工地，必须向项目部请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现场项目部负责解释。监理的违约、违规行为，按《项目施工现场违约、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自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号片区三期、7号片区、50号片区）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土堆村、西坝新村、沙地村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通海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其它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其它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1	沈文雄	男	56岁	本科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17年	总监理工程师	开工至保修期满
2	杨全春	女	39岁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14年	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开工
3	杨志昌	男	51岁	本科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14年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开工
4	刘娇	女	40岁	专科	市政工程	工程师	13年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根据工程需要逐步进场
5	达彦青	男	39岁	专科	给排水	工程师	13年	给排水(管网)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开工
6	肖立中	男	56岁	专科	建筑电气	工程师	17年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开工
7	邹兴明	男	58岁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17年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阶段
8	蒋相雷	男	55岁	本科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17年	安全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验收
9	王文坤	男	38岁	专科	建筑工程	工程师	13年	安全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根据工程需要逐步进场
10	毕海波	男	46岁	本科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14年	安全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根据工程需要逐步进场
11	伏坤建	男	45岁	专科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14年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验收
12	林滔	男	47岁	专科	测量工程技术	工程师	14年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开工
13	陶先超	男	44岁	本科	园林绿化	工程师	14年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绿化阶段
14	谢洪	男	34岁	专科	建筑工程	工程师	12年	监理员兼保通	工程开工
15	黄耀文	男	43岁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15年	监理员兼材料检验	工程开工
16	伍兴祥	男	47岁	专科	工程监理	工程师	15年	监理员	根据工程需要逐步进场
17	丁永刚	男	37岁	专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13年	监理员	根据工程需要逐步进场
18	潘旭明	男	40岁	专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14年	资料员	开工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3、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4、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决定。
- 5、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 2、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 3、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 4、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 5、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6、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 7、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 8、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为。

9、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0、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1、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2、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3、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5、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C530100202500098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06（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昆明市西山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4 号片区三期、7 号片区、50 号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报价 1.52%。

工期（日历天）：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沈文雄，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宏印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华印才

中标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